

湖北文赤壁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文赤壁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 59 号

邮编 438000

电话：0713—8386996



湖北文赤壁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文赤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冬姣律师、孔忠良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语言均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湖北文赤壁律师事务所
王冬姣 孔忠良

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刊登了《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在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11,91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及记录人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文赤壁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文赤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永东

经办律师：

王冬姣

王冬姣

经办律师：

孔忠良

孔忠良

2017 年 3 月 21 日